

项目合同付款审批表

合同名称	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 站点 2025 年度运行维 护项目	合同编号	SBJCXM202511
承包方	 陕西水保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怀贵
合同金额	¥3142500.00 元	已付金额	¥ 0 元
申请付款 理由	依据合同第二节 合同条款第 6 条“合同价款支 付”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本次申请 支付	¥9427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圆 整）		
项目科室	符合支付条件. 申请支付 张明 25 年 10 月 22 日		
规划科	王盼 25 年 10 月 22 日		
财务科	刘英 25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科室 分管副主	李怀贵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主任	 年 10 月 24 日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 陕西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拟进行 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简称），并通过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为 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协同各监测站点完成如下内容：（1）提升监测站点站容站貌；（2）现有监测设备和监测设施得到及时维护；（3）各监测站点按照现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监测工作；（4）整编分析 2025 年度全省监测站点观测数据；（5）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本合同服务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2）提交的成果资料：①全省监测站点现状报告；②全省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清单及佐证资料；③整编分析全省监测站点观测数据；④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注：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或 SHP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表格 EXCEL 格式，如有外部链接数据，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 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元(¥3142500.00元)。

5、项目负责人: 马宁, 技术负责人: 管滨。

6、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 陕西水保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
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2001207047

地 址: 西安市航创国际广场

电 话: 029-85832981

传 真: /

日 期: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甲方：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供应商，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开展本次项目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书面要求。

1.5 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定额等。

1.6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7.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7.2 成交通知书；

1.7.3 响应性文件；

1.7.4 合同条款；

1.7.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7.6 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9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

2.1.4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乙方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本采购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

2.2.2 项目方案的提交：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详细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按本合同主要内容要求的工期及成果内容提交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2.2.4 乙方需做好车辆、人身等安全保障工作，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险。外业工作对交通道路、工作现场的安全性提前预判，杜绝不安全作业；

2.2.5 乙方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相关仪器的搬迁等一切费用，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

2.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2.7 转包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 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甲方备案。

(6)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2.8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 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 乙方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甲方提出加快工作进度, 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 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9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由乙方负责。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提交的成果

- ① 全省监测站点现状报告;
- ② 全省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清单及佐证资料;
- ③ 整编分析全省监测站点观测数据;
- ④ 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5. 其它服务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各站点运行维护工作启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各站点运行维护工作进度超 50%或乙方提供合同价的 20%的银行履约担保, 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后, 支付合同价的 20%。

6.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 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 违约与赔偿

7.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 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 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乙方合同价 1%~3% 的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3%。

8. 成果的交付

乙方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

9. 争议与索赔

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工作成果。

11. 其它

11.1 保险 (如有时): 乙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1.6 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